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深燃热电改扩建项目
- 投资金额：两套机组总投资额 22.81 亿元，第一套机组总投资额不超过 13.62 亿元（含两套机组的公用设施）
- 特别风险提示：项目收益受燃料（天然气）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较大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推动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地，公司按照“四轮驱动”的业务布局，充分发挥气源协同优势，积极拓展天然气热电业务，拟由控股子公司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燃热电”）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项目高埗电厂燃机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深燃热电改扩建项目”）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2.81 亿元，第一套机组总投资额不超过 13.62 亿元（含两套机组的公用设施），按照“30%自有资金、70%贷款融资”方式筹集第一套机组建设资金，公司向深燃热电增资不超过 4.086 亿元。

（二）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增资方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燃热电的基本情况

注册日期：2004年10月20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67334137B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光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8829.76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13号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发电站建设与经营，天然气热电联产电站建设与经营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、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80%股权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10%股权，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有10%股权。

经查询相关网站，深燃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深燃热电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1-6-30(未经审计)	2020-12-31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,489.73	63,271.70
负债总额	48,344.47	51,251.66
净资产	12,145.26	12,020.04
财务指标	2021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20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4,522.50	75,766.95
归母净利润	125.22	1,507.53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深燃热电改扩建项目拟在东莞市高埗镇建设2套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(2×470MW)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2.81亿元，第一套机组已获得的政府核准，总投资额不超过13.62亿元（含两套机组的公用设施），按照“30%自有资金、70%贷款融资”方式筹集第一套机组建设资金，公司向深燃热电增资不超过4.086亿元。第二套机组总投资额不超过9.19亿元，待获得项目政府核准后再实施建设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期：第一套机组计划于2022年3月开工，预计2023年12

月建成试运行；第二套机组预计“十四五”中后期启动建设，建设期约 18 个月。

（四）项目意义

深燃热电改扩建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，能够为周边地区电力和供热提供保障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符合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转型方向。该项目建设有场地、管网有通道、气源有保障、电力有出线，是公司“十四五”期间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、气电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优质战略支点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，推动售气量、发电量和供热量协同增长，支撑公司做大做强燃气资源和综合能源板块，推动公司规模化、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

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深燃热电改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投产后，年均营业收入 9.86 亿元，年均净利润 0.41 亿元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.34%。两套机组全部投产后，年均营业收入 19.18 亿元，年均净利润 1.11 亿元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5.44%。上述效益情况仅为预测数据，项目收益受燃料（天然气）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较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燃料（天然气）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较大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当天然气价格下降或上网电价上升时，可提升项目盈利能力；当天然气价格上涨或上网电价下降时，将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。随着气电联动机制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的日趋完善，项目的不确定性将降低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2 日